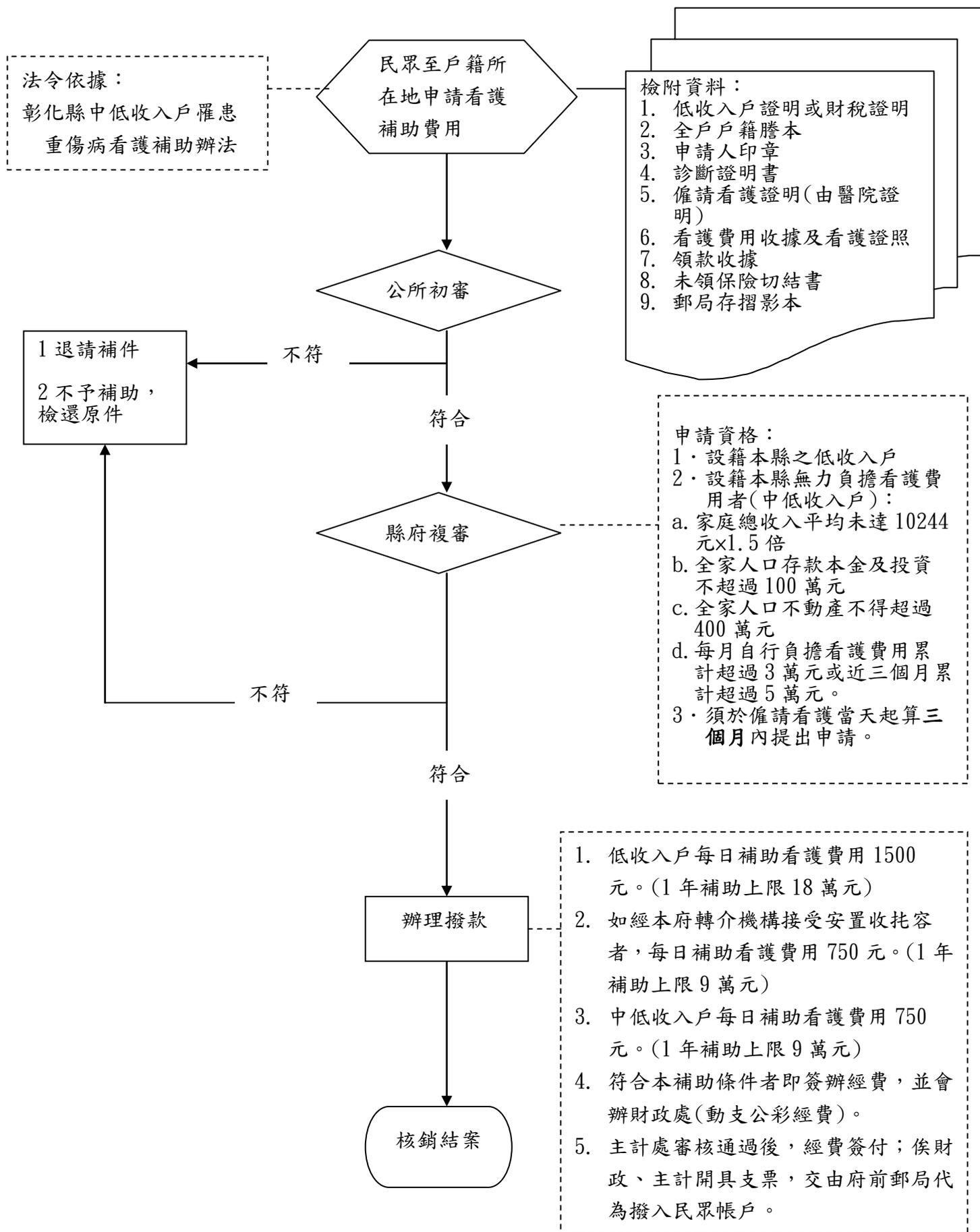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」標準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	社會處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	承辦人(分機)	黃敏娟 (2225)	
業務項目	中低及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			
法令依據	社會救助法 18 條、彰化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辦法			
表單文件	項目	名稱	填表人	紙本或電子檔
	1.	申請查定表	公所	■紙本
	2.	全戶戶籍謄本	申請人	■紙本
	3.	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(低收入戶請附低收證明)	申請人	■紙本
	4.	診斷證明書	醫院	■紙本
	5.	僱請看護證明	醫院	■紙本
	6.	看護費用收據或醫療收據	醫院	■紙本
	7.	看護合格證書	看護員	■紙本
	8.	領款收據	申請人	■紙本
9.	未領保險切結書	申請人	■紙本	
作業步驟	作業程序		作業期限	權責單位
	1. 中低及低收入戶民眾發生醫療、看護行為，檢附表單文件內相關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，由公所進行初審，案件送縣府審核。			公所
	2 本府收件後，依據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、彰化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進行審核。 a. 符合：案件收訖，文函復公所，附件抽出彙辦 b. 不符合： 1. 待補件。 2. 不符合補助要項。		3 天	縣府
	3. 符合補助作業： a. 登打社會福利管理系統，上公務預算系統進行簽證動作，另做經費簽呈會主計處、財政處及送一層簽核 b. 一層簽核後送回做簽付、支出憑證單、借據核章後再送主計 c. 若要撥款至醫院，需發文請醫院寄收據，待收據收齊做所得通報表、台銀轉帳單再會出納科及主計處 d. 待作業完畢，主計處需開傳票，領支票憑證 e. 至全球資訊網查支票、領支票，上郵局撥款		3-5 天 1 天 醫院收據 寄出需 5-10 天 1 天	縣府 醫院 縣府
	4. 辦理該批撥款核銷。		1 天	縣府
注意事項	1. 不符申請案件收到文後三天內退還公所。 2. 申請醫療補助者，若有疑義，另發文詢問醫院或健保局，約需 10-20 天醫院或健保局才會回函，符合補助者再進行上述 2-4 流程，不符合補助者退件。			

彰化縣政府「中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」標準作業流程



彰化縣政府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」標準作業流程

